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84 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 7 時 33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黃錦娟女士（主席）、呂少英女士、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林昭寰博士、
范凱傑先生、陳國邦先生、陸鳳萍女士、黎汶洛先生、歐楚筠女士、羅詠詩女士

缺席致歉：單日堅先生、鍾威麟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柯柏堅先生履新及首次出席會議。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PC84-1）。

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情況及跟進

3. 主席參考文件檔號 CPC84-2 第 4 段的統計數字，指出社工於被檢控或被定罪後一年內呈報的個案佔約八成半，並邀請成員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 24 條中有關「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確未有具體及清晰的定義，以往註冊局一般會接納社工書面解釋延遲呈報的原因，但亦曾經處理過引起大家懷疑是否刻意延遲呈報的個別個案，註冊局應就這些情況作出跟進。
- (2) 制訂指引有其利弊，好處是有助社工依循和註冊局跟進，但法庭也沒有為此定下清晰界線。如註冊局設定呈報限期，將有機會被投訴為設置關卡，甚至引起法律訴訟。管理者應留意此潛在風險。
- (3) 條例的精神是鼓勵社工盡早呈報，故建議請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宣傳，教育社工盡其責任。
- (4) 既然條例沒有寫明呈報限期，顯示在執行上可予以彈性，相信社工作為專業人士會判斷合理呈報的時間。參考法庭會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呈報時間是否合理的做法，委員會無須為條例第 24 條設定限期。

（何詩敏女士登入會議。）

- (5) 按延遲呈報的嚴重程度制訂不同的跟進措施，例如較輕微的可由辦事處給予書面警告，較嚴重的將呈上註冊局討論。
- (6) 建議向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呈報統計數字，並請他們考慮向社工發放相關數字及現況。
- (7) 對於仍然有一成半的社工於超過一年才呈報，認為情況不理想，必須要求他們詳細解釋及提供合理原因。

- (8) 欲了解過往辦事處在提醒社工呈報方面的工作及其果效，例如社工是否接收到需要盡快呈報及須呈報控罪和定罪紀錄的信息。
 - (9) 認為「合理切實可行」可理解為社工須最遲在申請註冊續期時呈報。由於社工在續期前兩個月已可辦理申請手續（備註：條例第 20(2)(c)條規定社工須在不早於現有註冊期滿日期前 3 個月而不遲於該日期前 28 天的時間提出註冊續期申請），故接受社工最長延遲至被控或被定罪 10 個月後才呈報，並建議要求該呈報社工簡單書面解釋延遲原因及作出提醒。若社工於續期後才呈報，應要求詳細解釋及提供合理原因。
 - (10) 不贊成訂立社工呈報的具體期限，應教育社工盡早呈報。
 - (11) 延遲呈報的情況並不嚴重，應待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及再觀察一段時間後，才考慮作出更嚴厲的措施。
 - (12) 由於續期註冊申請表內已有一項關於已呈報任何控罪或定罪紀錄的聲明（備註：具體文字為「本人沒有任何控罪或定罪紀錄。即或曾有，本人現透過《通知及呈報表格》向註冊局呈報；或已向註冊局呈報及接獲書面通知，事件正由註冊局處理中或毋須再次呈報。」），若社工未有在申請續期時或之前呈報控罪或定罪紀錄，即可能已作出虛假聲明或不實陳述的行為，甚至進一步推論該社工可能藉此瞞騙註冊局而獲得批核續期。
 - (13) 條例第 24 條獨立列出社工呈報的責任，代表其重要性。根據條例，註冊主任可向沒有依照第 24 條規定的社工發出通知，要求對方作出呈報，否則在寄出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天期間屆滿時，註冊主任可將該社工的姓名註銷。然而，條例第 22(5)(e)條亦列明，在註冊主任着手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工的姓名註銷之前，該社工將依照第 24 條規定的通知送達註冊局，則註冊主任不得因而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工的姓名註銷。即使如此，無論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如何，社工仍須正視盡快呈報的責任。
 - (14) 若社工在續期時已獲提醒但仍未呈報，需要書面解釋及提供合理原因，並呈上註冊局審議。此做法能讓社工知道延遲呈報的後果和及時呈報的重要性。
4. 於成員表達意見期間，主席請成員留意，統計數字涵蓋時段（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社工人數由時段初約 23,200 人上升至時段末約 26,600 人，但此時段只有共 91 次呈報。
 5. 秘書補充辦事處於近年已主動要求社工書面解釋延遲呈報（約以半年為分界線）的原因，並連同其他呈報文件交註冊局審議。過去註冊局亦曾按個別情況通過向嚴重延遲呈報（數年後才呈報）的社工發出警示信，而辦事處亦會向超過一年才呈報的社工發出書面警示，提醒相關法例要求。正如文件檔號 CPC84-2 第 8 段提到，延遲呈報的社工多誤以為要待正式定罪後才需通知註冊局，故即使沒有延誤呈報定罪，但仍延遲呈報控罪。
 6.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請行政事務委員會商討有效的宣傳渠道和方法，尤其教育社工於被檢控的階段亦需向註冊局呈報。
 - (2) 請辦事處繼續現行的做法，半年後再作檢視。

兩名獲委任的註冊局成員（《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3)條）指示向投訴人或相關機構要求提供背景及／或補充資料

7.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 CPC84-3.1，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透過主席表達) 曾在執行兩名成員的職務時先後兩次向投訴人提問，期望投訴人的回覆可幫助兩名成員更了解投訴內容和作出決定，否則難以判斷是否需要轉介或擔心作出錯誤決定。
 - (2) 從數字所見，只有 18%的個案獲兩名成員指示跟進提問，而提問的範疇亦屬於基本資料，反映兩名成員有節制地作出提問。加上有不少投訴人是服務使用者，未必在初段懂得清晰表達其投訴內容。兩名成員透過提問而更掌握情況，以協助作出合宜的決定。
 - (3) 理解部分投訴人可能基於能力有限而未能清晰表達或組織投訴內容，但註冊局在投訴社工的事宜上應該採取中立的角色，避免在提問過程中協助或引導投訴人提出投訴；就如法庭作為最後裁決者，不會同時協助原告人提出索償。
 - (4) 註冊局處理投訴與法庭處理訴訟的處境有所不同，原告人可申請法律援助，但投訴人欠缺支援，又多屬弱勢社群；認為就兩名成員只想藉提問而更理解投訴的內容，以助他們作決定的做法沒有問題。
8. 委員會最後同意於半年後再檢視此議題。

更新《註冊局兩名成員（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規則》（英文版）

9.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CPC84-3，就第4.2及4.4點內的「when necessary」的定義和具體操作安排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建議把「when necessary」修改為上次會議議決的過渡安排，即接受最多更換兩次兩名成員的名單，否則需提交全體成員會議作出討論。
 - (2) 可待出現第一宗需提交全體成員會議作出討論的個案才檢視此過渡安排。
 - (3) 可於半年後再檢討。
 - (4) 無須寫明檢討期限，待出現第一宗個案才由全體成員決定是否需要檢視。
10.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請秘書跟進修改「when necessary」字眼，意指當投訴人或被投訴社工第三次要求更換兩名成員的名單；修改後如獲委員會接納，將呈交註冊局最後通過。
 - (2) 半年後再檢視此議題。

第 665 號投訴個案紀律委員會成員給註冊局的額外建議

11. 主席指出，由於范凱傑先生是第665號個案的被投訴社工在紀律研訊時的代表大律師，雖然註冊局已於2022年4月12日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社工有關裁決的結果，但任何一方仍可按條例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故此，主席邀請成員就應否在三個月的上訴期內討論此項議程。同時，有成員諮詢主席是否需要討論范先生可能因利益衝突而避席的議題，主席邀請各成員表達意見。
12. 成員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2022年3月31日註冊局會議已經議決由於上述建議只與工作守則及研訊程序相關，

不宜在范凱傑先生避席下討論。

- (2) 此個案的其中一個爭議點涉及社工被投訴的行為是否發生在他與服務使用者的專業關係中，而其中一項建議正與此議題有關。
- (3) 應待上訴期完結後才討論較為穩妥。

13. 委員會最後同意待上訴期完結後才討論，即於下次會議跟進，其時范凱傑先生無須避席。

社工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

14. 主席理解部分成員因事忙而未能按上次會議共識，於是次會議的兩星期前就上述規則提出意見。
15. 委員會同意於下次會議討論是否需要修訂相關規則。主席請成員於下次會議的兩星期前，就 3 份文件（檔號 CPC84-5.1、CPC84-5.2 及 CPC84-5.3）向辦事處提出具體意見，包括關注點或建議。
16. 就文件檔號 CPC84-5.1 第 7(e)段有關委託法律顧問向屬於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的部分，將交註冊局會議討論，暫時專業操守委員會無須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或 26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會後備註：已確定下次會議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舉行）
18. 會議於晚上 9 時 25 分結束。